社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仁 仁 慈 善 協 會

弱勢家庭學生『助學金』申請表

一、 基本資料　　申請日期：

姓　名		連絡電話	(H)	手　機	
出生年月日		通訊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學校名稱		科系班級	
LINE ID		E-MAIL			

二、 家庭狀況

	姓　名	稱　謂	職　業	年　齡	學生照片
家庭同住成員					
簡述家庭概況					

三、 師長推薦及建議說明
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

四、 助學金、志願服務時數及其他事項說明

助學金 發放方式	1. 高中職(含)以上，每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 2. 頒發時間→上學期於 7 月份『會員代表大會』後，下學期於 1 月份『冬令救濟活動』後，並於開學前繳交在學證明(須加蓋註冊章)繳交後以匯款方式頒發，依循本會每年度工作計畫時間進行助學金之發放。
志願服務時數 繳交方式	1. 志願服務時數→每學期須繳交志願服務時數 30 小時；由『仁仁』、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出具之時數均得認可。 2. 繳交時間→於每年 7/31 與 1/31 前完成並將相關證明繳回至『仁仁』會務存查，逾期者將暫停乙次助學金資格。 3. 本會每年度辦理大型活動(會員代表大會/愛心捐血/冬令救濟)務必參加，活動前一個月將會進行通知。
成績單 及 在學證明	繳交時間：成績單及在學證明(須加蓋註冊章)，請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繳交；成績單→上學期時請繳交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，下學期時請繳交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關懷活動	為了解助學生生活、家庭情況給予適時的了解與關懷，請助學生務必配合出席每學期關懷活動。

五、 同意書

1.申請人同意申請書資料提供予『社團法人高雄市仁仁慈善協會』助學辦法使用。

2.申請人同意以上各項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　　轉介單位(人)(簽章) ：_____

核　准：　　社　工：　　訪視員：